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筑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提示日為何?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